

关于对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19 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谱实验）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信息披露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你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曾向董事会提出若干议案，董事会均未审议通过，主要涉及如下问题：

1、关于财务核查议案

你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曾多次提交若干关于财务核查的议案，主要有《关于要求对2017年年报固定资产“其他转出”项目486万元做出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对 2016-2017 年工资变化情况不合理之处做出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对 2016-2017 年社会保险和福利费大幅度增长做出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对 2016 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做出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对2016和2017年与控股股东聚光科技关联交易中技术服务类项目真实性进行调查的议案》、《关于要求董事会对2017年年报中费用虚减和净利润虚增进行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

董事会对总经理彭华女士在香港的私人账户用于收取海外客户货款进行调查的议案》等。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对上述议案一次或多次未予通过。半年报披露前未予通过的理由为“公司董事会应该先将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积极完成，故反对此议案”、“半年度报告得到审议批准前，不同意对于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审议”，半年报披露后未予通过的理由为“1. 临近年底，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繁忙；2. 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门经理以上员工费用报销情况进行自查及完善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事项尚在进行中；3. 相关股东可直接与公司总经理沟通了解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请公司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正面回复。

时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时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上述议案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相关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

2、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对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报销情况进行自查的议案》、《关于公司半年报费用部分进行自查的议案》，截止到2018年9月14日，自查工作小组尚未组建；此后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董事会对未组建工作小组检查公司费用进行说明的议案》，理由为“正就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进行沟通确认中”。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组建工作小组开展核查，如没有，请解释尚未组建的原因，预计能够开展核查的时间；如已组建，请说明小组成员、核查时间、核查方法、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3、关于公司治理

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普通投票制罢免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你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关于要求确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以普通投票制罢免监事的议案〉无效的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对章程内容的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请你公司结合章程内容说明《关于以普通投票制罢免监事的议案》是否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该议案是否表决通过。

请挂牌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

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1月23日